

证券代码：870727

证券简称：利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全资设立宁波微视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30,000,000.00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本次为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董事黄幼幼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宁波微视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北路 418 号 C 栋 201

主营业务：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高速精密

重载轴承销售；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研发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一般项目：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；电机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池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五金产品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30,000,000.00	100%	0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

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基于长远战略考虑,为促进业务发展,进一步扩张公司的业务区域范围,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,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,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,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,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控制度,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,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,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,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,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。从长期投资角度看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